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鄭珮曄

被告 吳建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第59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建良所涉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，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該日審判筆錄附卷可參，而原告鄭珮曄遲至113年1月31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已經本院辯論終結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本件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或如刑事案件有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3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04 法官 陳秀慧
05 法官 李冠宜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08 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9 （均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0 書記官 蔡英毅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